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太和水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太和水 | 605081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 姜伟 | | |
| 办公地址 | |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 | | |
| 电话 | | 021-65661626-8087 | | |
| 电子信箱 | | jiangwei@shtaihe.net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太和水作为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内的专业公司，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生态修复，以“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作为技术路线的核心。公司产业化培育、驯化的“食藻虫”，能够显著、有效地摄食和控制蓝绿藻污染，使水体清澈；另外，公司改良、培育的矮型苦草弥补了自然苦草的演替缺陷，具有持续供氧、四季常绿、进一步净化水质的功能。具体治理方式为：①以“食藻虫”为先锋物种，其吞噬效果可有效减少、控制水体中藻类、腐屑及菌类，提高水体透明度；②通过沉水植物的种植、光合细菌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投放、配置，构建以沉水植物体系为核心的稳定水下森林系统；③通过对各类水体生物的调整与完善形成稳定的虫－草共生水生态系统，将水体中富营养物质转换成植物、动物蛋白，起到大幅降低水体营养物质的效果，进而实现将富营养水体改良为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活性、健康水体的目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上海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一项国际发明专利、75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两项技术入选由水利部等权威机构评选的《雄安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技术支撑推荐短名单》；近年来公司已完成抚州梦湖、南京月牙湖、上海青浦小涞港（进博会项目）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项目效果获得了业主方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 EPC 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生态修复和构建业务，服务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房地产企业等客户，业务标的包括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三类水体。公司业务范畴主要包括水生态建设和水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服务。

公司目前已形成集“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生态勘探、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水下森林系统稳定、调控→水生态维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富营养化水体的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应标的项目水质污染情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实地勘测、技术分析，并主要运用自己研发、培育的食藻虫和沉水植物体系等对相应水体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构建、恢复水体的自然生态循环，实现水体自我净化功能。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修复、保持标的项目水质及良好水生态状况，并控制相应业务成本获得整体盈利。其中，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水环境生态维护服务是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的延伸。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模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公司业务采购主要涉及业务分包采购和材料采购。对于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就材料供应商选择的方式、过程、定价依据、质量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业务分包主要包括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分包商选择的方式、过程、定价依据、质量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项目核算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包括“项目成本预算管理”、“项目成本核算管理”、“项目成本归集”及“项目成本控制与分析”等项目成本预算的制定与调整、实际成本的归集与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并得有效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为主、商务磋商方式为辅。公司履行了招投标及其他法定程序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依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其中包括依法履行程序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二是依据业主或总包方内部管理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4、核心材料集成模式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其中重要的一环在于自主培育了业务过程中所必须的食藻虫、沉水植物和光合细菌。在核心材料培育模式上，公司主要根据现有合同执行情况和业务开拓情况，定期制定核心材料的培育生产计划。结合水生动植物的生长周期、季节、地域气候环境等制定养殖计划，由生产基地予以实施。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前期成本预算提出核心材料使用申请，经预算部及采购部审批后，由生产基地委托物流公司将上述自行培育的生物材料发送至项目施工现场。

5、服务模式

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公司以 EPC 方式开展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以公司为主体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公司在水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后可以向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维护费用。公司会指定专人对相关标的水体进行日常监控和维护，以保持水环境生态系统稳定。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开展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下的“水污染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1”。

我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其中通过生态修复能有效实现水体自净能力，是实现“长制久清”的重要步骤与手段。目前公司通过水环境生态治理实现水体自我净化，恢复水体清澈、活性的“生命”特征，属于水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将公司开展的业务归于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

随着“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对城市黑臭水整治等系列要求的提出，一些长期受困于黑臭水影响的地区，政府部门已开始逐步理解、尝试、推动污染治理、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的有机融合。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大会进一步强调了“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同时强调各地政府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的重要职责，提出进一步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强治理、采取多种方式充分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源合作的决心。

针对水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各级政府也正逐步转换发展思路，形成全新的绿色发展基调；我国“十三五”环境管理理念上已由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一目标向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双重目标转变。在此背景下，以水生态建设为核心，通过与污染排放量相适应的生物群体的投放，形成完整水下生态循环系统的方法将得到更多社会认同。

伴随国家对环保产业重视程度提升，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共十九大、“十三五”规划、2016 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等一些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要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这既体现了国家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同时也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
|---|---|---|---|---|
| 总资产 | 1,269,819,984.68 | 1,057,964,795.08 | 20.02 | 856,638,393.3 |
| 营业收入 | 559,929,824.68 | 532,365,068.73 | 5.18 | 326,391,894.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1,597,989.13 | 147,902,338.48 | 9.26 | 97,884,270.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6,908,600.07 | 147,085,517.47 | 6.68 | 91,538,9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68,912,566.85 | 817,496,099.69 | 18.52 | 716,450,904.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98,067.03 | 29,861,920.14 | -24.66 | 14,354,707.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76 | 2.53 | 9.09 | 1.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76 | 2.53 | 9.09 | 1.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0 | 19.38 |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 20.0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0,324,216.17 | 177,766,373.20 | 162,948,868.37 | 178,890,36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96,948.08 | 48,023,258.74 | 38,945,652.75 | 68,132,129.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081,187.68 | 46,180,812.25 | 38,295,099.99 | 66,351,50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978,090.86 | 10,001,722.21 | -50,063,857.96 | 122,538,293.64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44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16,704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何文辉 | 0 | 17,623,150 | 30.09 | 17,623,15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华翀投资 | 0 | 5,000,000 | 8.54 | 5,000,00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诚毅(SS) | 0 | 3,701,400 | 6.32 | 3,701,4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国信君安(SS) | 0 | 2,710,000 | 4.63 | 2,710,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杭州晟智汇 | 0 | 2,500,000 | 4.27 | 2,500,000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和信达 | 0 | 1,925,250 | 3.29 | 1,925,250 | 无 | 0 | 其他 |
| 朱祥 | 0 | 1,608,350 | 2.75 | 1,608,35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泓泉清旷 | 0 | 1,575,400 | 2.69 | 1,575,400 | 无 | 0 | 其他 |
| 尚融投资 | 0 | 1,500,000 | 2.56 | 1,500,00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乾爵 | 0 | 1,303,800 | 2.23 | 1,303,80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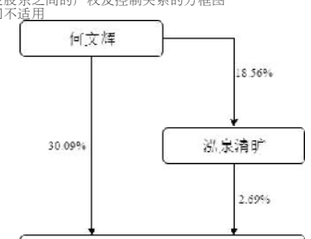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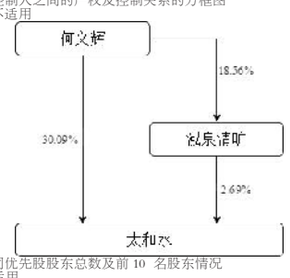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为 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8%；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70 亿元，同比增长 20.02%，归母净资产 9.69 亿元，同比增长 18.5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08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 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 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 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 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16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0 | 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8)人 |
| 15.01 | 候选人：何文辉先生 | √ |
| 15.02 | 候选人：张美琼女士 | √ |
| 15.03 | 候选人：王兰刚先生 | √ |
| 15.04 | 候选人：姜伟先生 | √ |
| 15.05 | 候选人：陈焕洪先生 | √ |
| 15.06 | 候选人：汤劼女士 | √ |
| 15.07 | 候选人：叶褚华先生 | √ |
| 15.08 | 候选人：林郁文先生 | √ |
| 1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6.01 | 候选人：杨朝军先生 | √ |
| 16.02 | 候选人：董舒女士 | √ |
| 16.03 | 候选人：张涛先生 | √ |
| 16.04 | 候选人：陈飞翔先生 | √ |
| 1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7.01 | 候选人：钱玲君 | √ |
| 17.02 | 候选人：李剑锋 | √ |
| 17.03 | 候选人：张敏 | √ |

注：上述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上证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10、11、12、14、15、16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文辉、泓泉清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81 | 太和水 | 2021/4/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 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661626-808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姜伟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5.01 | 候选人：何文辉先生 | |
| 15.02 | 候选人：张美琼女士 | |
| 15.03 | 候选人：王兰刚先生 | |
| 15.04 | 候选人：姜伟先生 | |
| 15.05 | 候选人：陈焕洪先生 | |
| 15.06 | 候选人：汤劼女士 | |
| 15.07 | 候选人：叶褚华先生 | |
| 15.08 | 候选人：林郁文先生 | |
| 16.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6.01 | 候选人：杨朝军先生 | |
| 16.02 | 候选人：董舒女士 | |
| 16.03 | 候选人：张涛先生 | |
| 16.04 | 候选人：陈飞翔先生 | |
| 17.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
| 17.01 | 候选人：钱玲君 | |
| 17.02 | 候选人：李剑锋 | |
| 17.03 | 候选人：张敏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13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3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7.142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810.1429 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将修订《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3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57 室。 邮政编码：[ ]。 |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57 室。 邮政编码：210502。 |
| 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0.1429 万元。 |
| 4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5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10.142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10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

委托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产品基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